

合同编号: BTZCSGS-C-6 -260029-H7-2676439

县道 067 石拐段水毁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县道 067 石拐段水毁修复工程

发包人: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承包人: 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县道 067 石拐段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乙方：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县道 067 石拐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BTZCSGS-C-G-260029）的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款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县道 067 石拐段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包头市石拐区县道 067 石拐段

3、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县道 067 石拐段水毁修复工程（治理水毁（路基防护）、调整改善排水系统、修复水毁路面）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工程造价：

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壹元整（小写人民币：2267881.00 元）

注：施工单价中包含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人工费、税费、成本、利润、风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审

结报告为准。

5、项目经理王瑞东为本工程专职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第二条款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计划总工期 60 日历天，工期自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起算；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因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乙方无法进场，则工期起算点顺延至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实际进场之日，乙方应就该情形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图纸、未按时完成现场交底、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指令延误等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中断、停工的。

第三条款 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达到合格等级，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到场进行隐蔽验收，甲方未按时到场，乙方可自行做好影像记录后隐蔽，但仍需甲方事后补签确认。分部分项工程完工按规范组织中间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甲方

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整改期间不计入质保期。

第四条款 工程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壹元整（小写：2,267,881.00 元），与《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一致。工程数量、明细子目、数量及综合单价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到工程价款的 70%（即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审计结束后，甲方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到审结价的 97%（即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 4、其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证期 3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甲方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无息支付（即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 9%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自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之日起满 7 日后，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启动付款程序。

第五条款 发票的开具

1、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司住所	包头市石拐区	东河区南门外大街 15 号
联系电话		0472-2620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 税纳税人识别号）	1115020558880085XM	911502027201632890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石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山支行
账号	0806101220000000087216	15001716677052502569
备注栏信息		

2、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本合同含税单价保持不变。

4、乙方在甲方验收确认后，依据甲方指定签收人和乙方指定交接人共同签字的签收单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税率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除必须重新给甲方提供正规、真实发票之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 / 违约金。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补救措施：如果甲方今后发生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情况，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甲方从乙方的费用中扣留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由于没有构成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缴纳增值税，但必须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双方在赔偿单上签字即可，各持一份备查。

第六条款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因甲方提供的水电接点本身原因、甲方内部原因造成水电供应异常导致乙方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公共市政管网、供电部门第三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按照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处理，工期可以顺延，损失由双方依法合理分担。

2、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方案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3、甲方应于开工前3日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代表姓名、联系方式及权限，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负责确认工程量、签证变更等事项，甲方代表签字的文件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5、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7、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方案、方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方案或现场交底错误或甲方指令错误，导致乙方施工损失或引发安全事故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第三方索赔

损失等)。

9、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送安全施工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甲方有权不定期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责可令停工整改。

1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于验收当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有异议，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全部整改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的，甲方仍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未在 7 日内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交工日期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第七条款 质保责任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属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7 日内无偿维修完毕；乙方逾期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第八条款 违约责任

1、在施工期间及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未完全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乙方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乙方施工工艺或技术存在质量问题及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责任事故发生，造成甲、乙方人员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或施工过程中经检验存在质量缺陷且未按甲方或监理要求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偿返工、



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超过部分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施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作为抵偿。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仍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及进度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不得再次转包或违法分包。

4、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外，还应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如乙方逾期竣工，每日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款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款 合同签章

-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 3、以双方当时约定的地址为各自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约定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 0205 5888 0085 XM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石拐支行

账号：0806 1012 2000 0000 0872 1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7日

乙方：(公章)

地址：东河区南门外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 0202 7201 6328 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1500 1716 6770 5250 2569

联系电话：0472-2620921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7日